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重附民字第5號

原告 林志睿

陳沁婕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趙元昊律師

簡靖軒律師

被告 朱觀宇

訴訟代理人 鍾開榮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2年度交訴字第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歐陽儀

法 官 趙書郁

法 官 蕭淳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韻宇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